#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实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8-09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一《聊...*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一**

《聊斋志异》是蒲松龄的作品，书中讲了一个个鬼狐神怪的故事，里面有许多鬼怪，但是他们却心地善良、知恩图报，比人间的正人君子还要美丽、可爱。

尤其是《种梨》那一篇，印象最深。这篇文章讲的是一位卖梨人碰到一位穿破烂衣服的道士，道士想讨个梨解解渴。但卖梨人就是不给。一个伙计就给道士买了一个，道士吃完梨用梨核作种子，种了一棵梨树，一会儿就结满了梨，并把梨摘下来分给大家吃，并把树砍到。卖梨人说道士真傻，道士和人们都走了，卖梨人一看自己的一车梨全没了，车把也断了。哈哈！活该。

读了这本书我感受到，眼睛所看到的美丽景象，深处并不一定是美好的\'。往往那令人看不起的外表下，有着一颗纯洁、美好、透明闪亮的心灵。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二**

《聊斋志异》是蒲松龄的作品，书中讲了一个个鬼狐神怪的故事，里面有许多鬼怪，但是他们却心地善良、知恩图报，比人间的正人君子还要美丽、可爱。

尤其是《种梨》那一篇，印象最深。这篇文章讲的是一位卖梨人碰到一位穿破烂衣服的道士，道士想讨个梨解解渴。但卖梨人就是不给。一个伙计就给道士买了一个，道士吃完梨用梨核作种子，种了一棵梨树，一会儿就结满了梨，并把梨摘下来分给大家吃，并把树砍到。卖梨人说道士真傻，道士和人们都走了，卖梨人一看自己的一车梨全没了，车把也断了。哈哈！活该。

读了这本书我感受到，眼睛所看到的美丽景象，深处并不一定是美好的`。往往那令人看不起的外表下，有着一颗纯洁、美好、透明闪亮的心灵。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三**

今天，妈妈给我讲了《聊斋志异》中的一个故事叫《种梨》。故事里的这个人很吝啬，人们都叫他铁公鸡。他种了一棵梨树，结了很多又大又甜的梨。他到集市上去卖梨，可是价格太贵，没人买。有个道士向他讨梨吃，他不但不给，还骂道士，让他滚开。后来道士用障眼法和偷运法把梨分给了大家，还把他的车把砍断了。种梨的人在大家的嘲笑声中灰溜溜地回家了。

通过这个故事，我知道了做人不能太小气、吝啬，要学会与人分享。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四**

近期读完了《聊斋志异》，内心的.感触很多。

首先说说作者蒲松龄。他一生贫困潦倒，但这样的经历恰好对他创作《聊斋志异》这样的文学巨著十分有利。他个人科场的不幸固然可悲，但他却由此而对科考制度有了深切的体验，从而促使他把满腔孤愤倾注在自己的创作中，将揭露和抨击科举弊端作为《聊斋》的重要内容，并塑造出一系列栩栩如生的应试士子形象。

作者在书中主要表达了对科举制度的批判。书中作者对科举制度的抨击，虽然只限于揭露其弊端，还没有认识到这种制度的反动本质是为统治阶级选拔忠实的奴才，从而象后来的吴敬梓那样，根本否定这一制度。但他对那些只以功名利禄为念而醉心科举的人物，是有所认识和批判的。如《王子安》中的王子安，在考试之后的醉卧中，梦见自己中了进士，殿试为翰林，便“自念不可不出耀乡里”，于是大呼长班，长班稍稍来迟，他便骤起扑打，结果摔倒在地。作者用这个醉梦的境界有力地嘲笑了这类士子。《续黄粱》中的曾孝廉在高捷南宫之后，听见术士说他有宰相之分，便兴高采烈地说：“某为宰相时，推张年丈作南抚，家中表为参、游，我家老苍头亦得小千把，于愿足矣。”后来在梦中作了宰相，却变成一个无恶不作的权奸。作者最后也用地狱惩罚了他，并说：“闻作宰相而忻然于中者，必非喜其鞠躬尽瘁可知矣。”

相反，作者对那些不肯向科举制度低头、不屑“易面目图荣耀”的士子，则给予热情的赞扬。《贾奉雉》中的贾奉雉“才名冠一时，而试辄不售”。后来他“戏于落卷中集其羽冗泛滥不可告人之句，连缀成文”，“竟中经魁”。可是当他回头来看这些文章时，却“一读一汗”，自觉无颜见人，终于“遁为丘山”而去。

看完这部书，不禁感叹故事的精彩，和作者的聪明才智。作者在多个有趣的故事中又暗中批判了清官以及科举制度的腐败。这部书值得一读。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五**

我小时候听的鬼故事大多来自《聊斋志异》，这些故事一直到现在都萦绕在我的心头。蒲松林是清代文学家，《聊斋志异》是他穷尽一生的心血所著，刺贪刺虐入木三分。我国古典小说的发展进入了最后的阶段的清朝，在这一阶段，我国古典小说发展也进入高峰期，同时这也是我国古典小说发展的总结期。其中，有两部作品最具代表性，一部是《红楼梦》，另一部就是《聊斋志异》。

《聊斋志异》艺术魅力的根源，主要在于其一书兼两体的表现形式，鲁迅称之为“用传奇法，而以志怪”，即用传奇的笔法表现怪异的内容。这样做，不仅升华了传奇叙述婉转、描摹详细的表现方法，同时还借狐鬼抒发胸臆、寄托理想，使意象更加奇幻丰富，故事情节更加诡谲曲折。

全书中描写最精彩的，是那些刻画人神、人怪、人鬼之间爱情婚姻故事的作品。比如，《香玉》中写黄生爱上了白牡丹花妖香玉，但花不幸被人移走枯萎死去，黄生得知后日日临穴哭吊，终于感动了花神，使香玉得以复生;《连城》写连城和乔生相爱，为争取婚姻自由进行了曲折离奇的斗争，最终二人在阴间相逢并还魂复生结为夫妻。这些爱情篇章大都赞同男女青年自媒自主，尊重自然本性、呼唤真情，对传统礼教中的“灭人欲”持否定态度，体现出蒲松龄高人一等的进步思想和审美情操。

书中亦有关于官场一类的作品，主要揭露了封建官吏的贪婪和暴虐，反映了普通民众对反压迫、反剥削的迫切诉求。比如《梅女》中的典史，他收受了小偷的贿赂，不但包庇小偷，而且还污蔑受害者梅女。这一类作品反映的不是个别官员的道德品行，而是整个官场的腐败风气，这就触及了封建政治的本质在《聊斋志异》中也有大量反映明清两代科举制度弊端的作品，如《司文郎》、《叶生》等。这些作品不但揭示了封建科举制度的荒唐可笑和下层知识分子的悲惨命运，同时也直面指出了正是因为封建官场的黑暗，才导致德才兼备之土被拒于仕途之外，而让昏庸无能之辈败坏了政治这一结果。

此外，书中还有《画皮》、《雨钱》和《人妖》等阐述生活哲理的作品。这一类作品大多具有训诫意义，同时也体现了作者的道德追求。

尽管《聊斋志异》在表现形式上奇异独特，但之所以能打动人心，除了其深刻的意义之外，也得归功于它塑造的千姿百态、各具风采的人物形象。这些形象或是妩媚多姿的狐妖鬼魅，或是热烈痴情的少年书生。其中，尤以女性人物形象最为丰满，如洒脱的娇娜，天真的婴宁，活泼的小谢……她们人各一面，绝非世俗女子所能比拟，虽然只是作者创造的理想人物，但却真实可信、深入人心。

总之，《聊斋志异》是中国古代文言小说艺术技巧极为成熟的标志，它在中国小说史上有着独一无二、至高无上的文学地位。所以郭沫若先生才这么评价蒲松林：“写鬼写妖高人一等，刺贪刺虐入木三分”。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六**

《聊斋志异》是一本记录狐狸、怪物、鬼魂等奇闻异事的书。全书共491个故事，我的这本只剩250个。聊斋里的故事都很扣人心弦，也有很多故事很精彩，看完了之后我都兴奋地睡不着觉。其中好词好句很多，让人受益不浅。作者写的文章全部都很细腻、贴近情感。

《聊斋志异》中有一篇文章写得很好，名叫《山市》。《山市》写的是：奂山的“山市”，是淄川县八景中的一景，但经常好几年也不出现一次。有一天孙禹年公子跟他的同业朋友在楼上喝酒，忽然看见山头有一座孤零零的宝塔耸立起来，高高地直插青天，大家平常的楼房一样;渐渐地，又变成了高高的平房;突然又缩成拳头一般大小，再缩成为豆粒一般大小，终于完全消失。

我又听说，有早起赶路的人，看到山上有人家、集市和店铺，跟尘世上的情形没有什么区别，所以人们又管它叫“鬼市”。

在这篇文章里，作者把自己比作孙禹年公子相当于这件事是他自己看到的了。因此说他写文章细腻。山市其实就是海市蜃楼，因为以前的人科学不够发达，还不懂这个道理，以为是鬼神造出的，所以又称鬼市。

一听到《聊斋志异》这个名字，我就不由得毛骨悚然，因为听说这本书里全都是关于妖魔鬼怪的恐怖故事。可是，今年暑假赵老师却给我们推荐了这本书，作为我们五年级的必读书目。没办法，当妈妈把这本书买回来的时候，我只好硬着头皮，怀着恐惧的心理，翻开了这本书。

刚看第一个故事《小官人》，我就被那离奇的故事情节，充满童趣的语言给吸引住了。没想到，越往后看越精彩，书中有各种各样的故事，每一个故事都充满了传奇色彩，那一个个看似平凡的故事情节却蕴含着一个个意味深长的道理，让我在阅读的同时收获到了很多做人的道理。

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崂山道士》这个故事。故事中的主人公王七是一个有钱人家的孩子，他去向一位崂山的道士拜师学艺。刚开始，道士只让王七干粗活，他忍了很久，道士还是什么也没有教他，他就准备下山回家。在王七回家之前，他恳求道士教他穿墙术，道士教会了他，并在他临走之前嘱咐：“回家后不要卖弄法术，否则就不灵了。”王七当时答应了道士，可是，他一回到家，就迫不及待地向别人炫耀，并给别人表演，结果法术果然不灵了，他的头上被撞了一个大包，还遭到了别人的嘲讽。我觉得故事中的王七真是自作自受，他只学到了一种简单的法术，就觉得自己很了不起了，一回到家就把答应别人的.事情给忘到脑后。我真想对王七说，你虽然学会了一种法术，但是你不应该那么的骄傲自大，回家以后你应该先去刻苦地练习，即使你练习的已经很好了，也不要这么骄傲，不要急着去向别人炫耀，而是要把道士的话牢记在心，因为骄傲只会带给你失败。

读完了这个故事，我不由得反思了自己。在生活中，我也有骄傲自满的时候。有一次，我数学考试得了一百分，而且全班就我一个考一百分的，我觉得考一百分太容易了，自己真是太了不起了，就有点儿骄傲。结果第二次考试，我一看题真是太简单了，所以根本就没把这些题放在眼里，拿起笔就马马虎虎地做了起来，做完后也没有细致、认真地检查，就把卷子交上去了。我美滋滋地等着一百分再来找我，结果，发下试卷后，我却只考了九十五分，而那次考试班却里有30多个考一百分的。自从那次以后，我就明白了“骄傲使人落后，谦虚使人进步”这个道理。现在，我认真地看书，认真地写作业，认真地练小提琴，再也不敢有一丝的马虎和骄傲。

这本书，虽然每个故事都很短小，却都蕴含着深奥的大道理。这本书，让我一下子懂得了许多，让我在以后更加懂事，更加优秀，这本书，真是让我收获多多。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七**

一听到《聊斋志异》这个名字，我就不由得毛骨悚然，因为听说这本书里全都是关于妖魔鬼怪的恐怖故事。可是，今年暑假赵教师却给我们推荐了这本书，作为我们五年级的必读书目。没办法，当妈妈把这本书买回来的时候，我只好硬着头皮，怀着恐惧的心理，翻开了这本书。

刚看第一个故事《小官人》，我就被那离奇的故事情节，充满童趣的语言给吸引住了。没想到，越往后看越精彩，书中有各种各样的故事，每一个故事都充满了传奇色彩，那一个个看似平凡的故事情节却蕴含着一个个意味深长的道理，让我在阅读的同时收获到了很多做人的道理。

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崂山道士》这个故事。故事中的主人公王七是一个有钱人家的孩子，他去向一位崂山的道士拜师学艺。刚开始，道士只让王七干粗活，他忍了很久，道士还是什么也没有教他，他就准备下山回家。在王七回家之前，他恳求道士教他穿墙术，道士教会了他，并在他临走之前嘱咐：“回家后不要卖弄法术，否则就不灵了。”王七当时答应了道士，可是，他一回到家，就迫不及待地向别人炫耀，并给别人表演，结果法术果然不灵了，他的头上被撞了一个大包，还遭到了别人的嘲讽。

我觉得故事中的王七真是自作自受，他只学到了一种简单的法术，就觉得自我很了不起了，一回到家就把答应别人的事情给忘到脑后。我真想对王七说，你虽然学会了一种法术，可是你不应当那么的骄傲自大，回家以后你应当先去刻苦地练习，即使你练习的已经很好了，也不要这么骄傲，不要急着去向别人炫耀，而是要把道士的话牢记在心，因为骄傲只会带给你失败。

读完了这个故事，我不由得反思了自我。在生活中，我也有骄傲自满的时候。有一次，我数学考试得了一百分，并且全班就我一个考一百分的，我觉得考一百分太容易了，自我真是太了不起了，就有点儿骄傲。结果第二次考试，我一看题真是太简单了，所以根本就没把这些题放在眼里，拿起笔就马马虎虎地做了起来，做完后也没有细致、认真地检查，就把卷子交上去了。我美滋滋地等着一百分再来找我，结果，发下试卷后，我却只考了九十五分，而那次考试班却里有30多个考一百分的。自从那次以后，我就明白了“骄傲使人落后，谦虚使人提高”这个道理。此刻，我认真地看书，认真地写作业，认真地练小提琴，再也不敢有一丝的马虎和骄傲。

这本书，虽然每个故事都很短小，却都蕴含着深奥的大道理。这本书，让我一下子懂得了许多，让我在以后更加懂事，更加优秀，这本书，真是让我收获多多。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八**

蒲松龄老先生笔下的《聊斋志异》，让我们明白了做人的道理，使我们在未来的人生旅途中受益匪浅。

《聊斋志异》不仅揭露了统治阶级的残暴，而且热情地歌颂了被压迫人民的反抗斗争，塑造了一系列富有反抗性的人物形象。

《聊斋志异》看来篇篇讲的是鬼、狐、仙、怪，其实字字都充满了真情实感，字里行间无不饱含着蒲老先生对人生、社会的丰富体验和深刻智慧。在蒲老先生笔下，一个个狐仙鬼魅不再狰狞可怕，而是嘻笑嗔怒间情深义重，让人仿佛置身于一个浪漫温馨、超尘绝俗的别样世界。

我对《聊斋志异》中的《聂小倩》记忆尤新：刚正不阿的宁采臣不计前嫌拯救了聂小倩的鬼魂并接受她以至爱上她，宁母从“辞使归寝，不为设床褥”到“心德之，日渐稔，亲爱如己出，竟忘其为鬼，不忍晚令去，留与同卧起”直至“有纳女意”，甚至乎那些在宴席中才认识聂小倩的亲朋好友亦“反不疑其鬼，疑为仙”并且以得到小倩的画作为荣耀，这些转变不都体现了人们，至少是作者的慈悲为怀，追求真、赞美善、向往美心愿!

当然，《聂小倩》还是《聊斋志异》中的一朵奇葩。它对正义的宣扬和对贪欲的鞭笞仍不容忽略。这是一个善与恶、美与丑构成强烈的对比，而最终善战胜了恶、美战胜了丑的动人故事。

这本书里告诉了我许多道理。使我感受最深的就是，做人不可以贪财好色，要非常正直，才不会有悲惨的后果。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九**

繁星闪烁的秋夜，我又一次在灯下捧起了《聊斋志异》，说不清是第几次读它，但每次读完心中都会激起异样的涟漪。《聊斋志异》是我国文言短篇志怪小说中成就最高的作品，郭沫若曾说它：“写鬼写妖高人一等，刺贪刺虐入骨三分。”这个评价非常贴切。

其实我对于聊斋的印象源于小时候的电视剧，伴随着惊悚恐怖的音乐，一盏灯笼从漆黑的夜色中显现出来，飘忽不定如摇曳的鬼火，慢慢地画面开始切换：窗外被夜风掀动的修竹，窗内执笔疾书的文弱书生。小时候看《聊斋》为的是那份让人痴迷的惊悚和幻象，时过境迁，沧桑的二十年后再来重温经典，却不得不被那些善良多情的奇女子而感动。狐精鬼怪幻化而来的少女个个倾国倾城聪慧过人，她们变化多端，嫉恶如仇，知恩图报，重情重义胜似人间儿女。我常想假如没有这些光彩夺目的女性，《聊斋志异》必会逊色不少，纵使蒲松龄再文采出众也无法让这部书流传千古。或许作者之所以如此浓墨重彩刻画这些女性，也是因为在她们身上寄托着自己丰富的爱情理想。

完美的爱情该是什么样呢？在蒲松龄看来要么就是像王子服和婴宁那样一见钟情的\'，婴宁是《聊斋志异》中被刻画得最生动的女性形象，她美丽清纯，娇憨天真，最动人的就是那阵阵银铃般的笑声，闻者无不为之倾倒，不由就跟她一起笑出来。上元节被母亲催促着出门的王子服，在郊外偶遇风华绝代的狐女婴宁顿时心如鹿撞看痴了过去，只见她手持梅花笑容甜美，他惊为天人连眼睛都舍不得眨一下，婴宁咯咯笑着：“这人目光灼灼像贼一样”遂丢下花跑远了，王子服捡起梅花怔怔地看着从此相思成灾。我不由想起韦庄的《思帝乡》：“春日游杏花吹满头，陌上谁家少年足风流，妾拟将身嫁与，一生休，纵被无情弃，不能羞。”这简直道出了王子服的心声。爱情来得如此突然没有预兆，天真烂漫的婴宁如一束阳光照进了王子服的心灵，他的世界从此阳光明媚。尽管他们后来也曾遭遇波折，但我相信那初遇怦然心动的美一定久久地藏在他们心里。这样的爱情多美！

完美的爱情还应是生死相随的。史举人的女儿连城貌美如花，工于刺绣，和才华横溢的贫寒书生乔生因一副《倦绣图》结缘，有诗为证：“慵鬟高髻绿婆娑，早向兰窗绣碧荷，刺得鸳鸯魂欲断，暗停针线蹙双峨。”两人互相倾慕，情愫渐生，无奈连城却被贪财的父亲嫁给了盐商的儿子郁郁而终，乔生前去吊唁，痛哭一场也死了过去，一缕幽魂飘飘荡荡追随连城而去。在黄泉路上终于找到了她，两人历经千辛万苦双双还阳结为夫妻。爱情就该这样：上穷碧落下黄泉，她仍是那个一生一世愿成双的人。

完美的爱情又怎少得了成人之美肝胆相照，狐女红玉和冯生相爱却不被冯父所容，红玉离去前助冯生娶了清白人家的女儿卫氏，自己隐居山林，几年后冯家遭遇飞来横祸，父亲，妻子相继惨死，儿子生死未卜，自己则身陷囹圄，几年后再见天日早已物是人非，面对萧条的庭院冯生正暗自垂泪，不料红玉竟带着劫后余生的儿子回来了，红玉不仅救了孩子，还帮他操持家务家道慢慢兴盛起来，最让人感叹的是冯生竟在她的帮助下考取了举人，种种恩义让铮铮铁骨的男儿都汗颜。有妻如此，夫复何求？虽说世上爱情千姿百态，但无一例外好的爱情一定是滋养人的，能让平凡的日子鲜活靓丽起来的。在这些荡气回肠的爱情故事中，无疑寄托着蒲松龄对美好爱情的向往。

全书最让人称道的还在于对科举制度的无情鞭挞。《考城隍》中那个叫做宋焘的廪生，去世后被请到阴曹地府去考试，凭一支生花妙笔，赢得考官青睐，考取了河南城隍神一职，又如《叶生》诗词歌赋首屈一指却在生前屡试不中，空有满腹锦绣文章，后来终于在好友帮助下考中了举人，衣锦还乡时才发现早已死去多时，于是一缕幽魂顿时涣散。这不能不说是对科举制度的谴责，一辈子不得志的小文人竟只有在地府才能重用，朗朗乾坤天理何在？而文中的人物与作者何其相似，从某种程度看竟像是作者人生经历的衍射。蒲松龄满腹经纶却一生失意落魄，屡试不中，直到七十多岁才考为岁贡生。隔了一个甲子，风流倜傥的青年才俊早已垂垂老矣，我想就算考中都是凄楚多于欣慰的吧！

佛洛伊德说：“梦是愿望的达成。”一部《聊斋》读完之后大有痴人说梦的错觉，清代文学家王世贞这样评论《聊斋志异》：“姑妄言之姑听之，豆棚瓜架雨如丝，料应厌作人间语，爱听秋坟鬼唱诗。”鬼唱诗也好，人间语也罢，都是作者内心愿望的达成，都是他眼中看到的世界，即便我们读来都是魅影传说又有何妨？不过是谦卑的灵魂在夜半时的絮絮低语！还是姑妄言之姑听之罢！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十**

清末，有一“鬼狐居士”，其《聊斋志异》流传于后世，谓之蒲松龄。松龄怪异，喜以鬼狐为记，故得名。鬼、狐、精、怪，在人看来是不及人的，那么松龄为什么要用它们做为素材呢?人往往看不到自己，然而只要是别的“东西”，便一目了然。待他们将这些“东西”嘲笑一番，却恍然大悟：哦，原来这就是我们自己。

以比较幼稚的分法，鬼狐精怪也就分那么两类：要么是好的，要么是不好的;要么是奸诈的，要么是真诚的;要么是深邃的，要么是无知的。它们的分类的确比较明显，人可就不一样了。人有时看狐，觉得狐比人好;而狐看人，又觉得狐不如人。在人看来，鬼狐自由;在鬼狐看来，人活得踏实。在人看来，鬼狐法力无边;在鬼狐看来，平凡是福。于是，人认为鬼狐没有要“成人”的理由，然而，鬼狐们却为此而绞尽脑汁。

鬼狐之中，道行高的，此志不渝;道行不足的，前仆后继。不少的鬼狐有着悲惨的下场，或是魂飞魄散，或是含恨而终。对于它们来讲，成人的道路是那样的崎岖，那样的艰险。多少得道高僧，多少降妖术士，他们本着“狐是狐，人是人”的“公理天命”，狠狠地挡在了鬼狐们成人成仙的路上。可是鬼狐们屡败屡战，就算尸骨无存，也在所不惜。人们看来，鬼狐们是那样值得同情的角色，那些所谓降魔服妖的道士和尚又是那样的多管闲事、冷血无情。尽管如此，人们却仍是对鬼狐们敬而远之，他们怕它们那种追求时的顽固，追求时的阴险，追求时的不惜一切。鬼狐们的追逐已经不是可以轻易放下的欲望，而仿佛有这一种不知名的力量在支配着它们。那种不知名的成人或是成仙的欲望，逐渐集结成了一种盲目而可怕的追求。在它们的心中，就有这么的一个信念：要成为一个真正的人。“人”字，是一种奢侈。于是，或是诱-惑，或是惊吓;或是勾魂，或是索命;或是投之以情，或是杀之以暴。然后，鬼狐们得以换上了人的衣裳，尝着人间的疾苦，经历着人世的生老病死，而无怨无悔。

而活在尘世中的人，却为了得到鬼狐所抛弃的长生不老，千辛万苦。为了得到鬼狐所不屑一顾的高超法力，不惜上刀山、下油锅。有时候觉得，要是两者可以一开始便将角色对换，那也许就没有了不必要的悲剧。其实，即便将他们的角色对调，结果还会是一样的，因为两者都会追逐对方的角色。

在没有鬼狐的现实社会中，人却有着同样的追逐。只要人与人之间没有绝对的平等，那么这种追逐便无休无止。过着幸福小日子的老百姓们，都希望有朝一日可以升官加禄。而那些位高权重的人，在心底却向往着平凡的日子。于是，在这两者之间，便是一种思想追求上的循环。穷人一旦变成了富人，便会怀念穷人的生活;富人若不幸变成了穷人，也自然会回想那富人的生活。当然，在这之前，有一段艰苦的追逐，甚至有痛苦的悲剧。

就像《聊斋志异》中的鬼狐精怪，追逐的低手，却是遗忘的高手。倘若鬼狐安心做它们活得如浮萍一样的鬼狐，人安心做他们平凡甚至于庸俗的人，世上当然是能太平些许。但那停歇了的追求，那所谓的安宁，却会使尘世不但少了些引人的故事，更是没有了进步的光彩。现实之中，亦当如此。

再读《聊斋》，再得后感。不去感慨鬼狐精怪的报恩复仇，不去叹息人世间的世道炎凉，不去讨论人怪之间的孰对孰错。偶得谬感，不知所言。

《聊斋志异》是一部具有独特思想风貌和艺术风貌的文言短篇小说集。多数小说是通过幻想的形式谈狐说鬼，但内容却深深地扎根于现实生活的土壤之中，曲折地反映了蒲松龄所生活的时代的社会矛盾和人民的思想愿望，熔铸进了作家对生活的独特的感受和认识。蒲松龄在《聊斋自志》中说：“集腋为裘，妄续幽冥之录;浮白载笔，仅成孤愤之书：寄托如此，亦足悲矣!”在这部小说集中，作者是寄托了他从现实生活中产生的深沉的孤愤的。因此我们不能只是看《聊斋志异》奇异有趣的故事，当作一本消愁解闷的书来读，而应该深入地去体会作者寄寓其中的爱和恨，悲愤和喜悦，以及产生这些思想感情的现实生活和深刻的历史内容。由于《聊斋志异》是一部经历了漫长时期才完成的短篇小说集，故事来源不同，作者的思想认识前后有发展变化，加上作者世界观本身存在矛盾，因而全书的思想内容良莠不齐，比较复杂。但从总体看来，优秀之作占半数以上，主要倾向是进步的，真实地揭示了现实生活的矛盾，反映了人民的理想、愿望和要求。歌颂生活中的真、善、美，抨击假、恶、丑，是蒲松龄创作《聊斋志异》总的艺术追求，也是这部短篇小说集最突出的思想特色。

书中的作品情节离奇曲折，但又简洁，幻化形象刻划得独具特色。虽为文言，但凝练之外又极形象传神，富有表现力，而且语言利落直观明了。三百年来，《聊斋》故事在民间广为传播历久不衰，先后被译成十几种文字，成为世界人民共同的精神财富。《聊斋志异》是中国古典小说的珍品，这部短篇小说集在他创作之初便有人传抄，成书之后流传更加广泛。十九世纪中叶传播到国外，已有英、法、德、日等二十多个语种的译本。《聊斋志异》在叙述、描写人和各种灵异之物的交往时，往往按照同类相应、同气相求的模式安排故事情节。同类相应、同气相求是一种古老的观念，指的是同类事物能够彼此趋近，产生感应，实现生命层面的沟通。《聊斋志异》的许多就是以同类相应、同气相求为契机而发生、延展的故事。

郭沫若评价说：“写鬼写妖高人一筹,刺贪刺虐入木三分。”

《聊斋志异》，清代短篇小说集，是蒲松龄的代表作，在他40岁左右时基本完成，此后不断有所增补和修改。“聊斋”是他的书屋名称，“志”是记述的意思，“异” 指奇异的故事。全书有短篇小说491篇。题材非常广泛，内容极其丰富。多数作品通过谈狐说鬼的手法，对当时社会的腐bai、黑暗进行了有力批判，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社会矛盾，表达了人民的愿望。但其中也夹杂着一些封建伦理观念和因果报应的宿命论思想。《聊斋志异》的艺术成就很高。它成功地塑造了众多的艺术典型，人物形象鲜明生动，故事情节曲折离奇，结构布局严谨巧妙，文笔简练，描写细腻，堪称中国古典短篇小说之巅峰。

据说作者蒲松龄在写这部《聊斋志异》时,专门在家门口开了一家茶馆,请喝茶的人给他讲故事,讲过后可不付茶钱.听完之后再作修改写到书里面去。

《聊斋志异》，是一部文言文短篇小说集。有传奇、志怪、轶事等，诸体兼备，为中国文言小说集大成之作。内容十分广泛，多谈狐、魔、花、妖，以此来概括当时的社会关系，反映了17世纪中国的社会面貌。书中写的是一个花妖鬼狐的世界，既有对如漆墨黑的社会现实的不满，又有对怀才不遇、仕途难攀的不平;既有对贪宫污吏狼狈为奸的鞭笞，又有对勇于反抗，敢于复仇的平民的称赞;而数量最多、质量上乘、写得最美最动人的是那些人与狐妖、人与鬼神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纯真爱情的篇章。

“聊斋”是蒲松龄的书斋名，所谓“聊”就是在交谈，话说蒲松龄在他居住的地方附近设一茶棚，凡是进来的人是不收银子的，捧上一壶茶坐下来和客人闲谈，他就专门问一些奇闻异事，蒲松龄的“聊斋”变由此而生。然后，蒲松龄就把听来的这些事情经过自己的加工润色后记录下来。“志”变产生了(记录)。“异”当然就是旨在说明自己所记录的事情都是奇闻异事。“聊斋志异”变由此而生。

**聊斋志异读书笔记篇十一**

今天，妈妈给我讲了《聊斋志异》中的一个故事叫《种梨》。故事里的\'这个人很吝啬，人们都叫他“铁公鸡”。他种了一棵梨树，结了很多又大又甜的梨。他到集市上去卖梨，可是价格太贵，没人买。有个道士向他讨梨吃，他不但不给，还骂道士，让他滚开。后来道士用障眼法和偷运法把梨分给了大家，还把他的车把砍断了。种梨的人在大家的嘲笑声中灰溜溜地回家了。

通过这个故事，我知道了做人不能太小气、吝啬，要学会与人分享。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